

「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11 時 26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王韻茹委員

領銜人：

潘翰疆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顏紘頤律師、柯元傑先生

學者專家：

李明芝助理教授、楊智傑教授、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葉力森教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安柏翰科長、錢韋豪科員

農業部：

江文全司長、賴佳倩技正、吳照民專門委員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澔貞副署長、邱國皓科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謝美玲主任秘書、余淑媗處長、張玳綺處長、蔡金誥處長、唐效鈞專門委員、廖桂敏科長、馬意婷專員、劉尚瑋專員、張凱棣科員、郭峻利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聲短鈴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一聲長鈴，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
15 音。

16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7 等事項。

18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19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的代表，還有在場的女士、先生，
20 大家好，我是今天聽證會的主持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王韻茹。

21 提案人潘翰疆先生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所提主文：「你是否同意全面禁
22 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
23 製造、陳列及輸出入。」全國性公民投票一案，前經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決
24 議，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聽證。首先，非常感謝大家能來
25 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 4 點，第一點，本提案是否違
26 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不得公民投票？第
27 二點，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28 而有該條款之適用？第三點，本提案內容是否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第四
29 點，其他事項。

30 為了使我們的聽證程序順暢地進行，那麼我們就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
31 夠配合遵守剛剛我們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32 今天聽證時間的分配如下，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
33 間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分配各為 5 分鐘，發言順序為
34 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出席者的發問跟答覆的時間，總計為 30 分鐘。

35 我們先來介紹一下參加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我們國立政治

1 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謝謝；第二位是我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法律
2 所楊智傑教授；第三位是我們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
3 授；第四位是我們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

4 我們今天的機關出席代表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安
5 柏翰科長、錢韋豪科員，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江文全司長、動保行政科賴佳倩
6 技正、法制處吳照民專門委員，還有我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浩貞副
7 署長、保育管理組野生物管理科邱國皓科長。

8 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陳述意見。我們現在先請提案人的領銜人或其委任
9 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

10 領銜人潘翰疆先生：

11 各位專家學者跟中選會代表大家好，我是這次公投領銜人潘翰疆，臺灣
12 動物共生聯盟的發言人。

13 我們這次的理由書裡面其實有明白表示，我們現行的動物保護法 14-1 明
14 定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獸鉗，在 14 條之 2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
15 製造、販售、陳列及輸出入獸鉗，我們基於比例原則，比獸鉗殺傷力更大的
16 的山豬吊應該全面禁止，所以我們最主要是對於行政機關只有公告禁用這樣
17 的原則覺得是不夠的。覺得是除了禁用之外，應該還有源頭管制的部分，所
18 以在販售、製造、陳列、輸出入跟持有這些都是源頭管制的部分，惟有這六
19 項同步禁止才能達到全面禁止的地步。

20 我們覺得我們這個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在立法院裡面，徐巧芯委員
21 有提出動保法的修法，我們的立法要旨裡面，我們主張是法律要修法，是涵
22 蓋動保法跟野保法，所以野保法的部分，有關於農損跟原住民的例外處理，
23 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全面禁止的角度，希望能夠從源頭管制六項禁止，才能夠
24 達到我們的立法原則的創制目的。

25 我們有五大理由強力呼籲修改法律，最主要是我們對於動物不可以讓牠
26 承受不必要的痛苦，山豬吊本身在肌肉跟骨骼拉扯的時候，必須要讓那些野
27 生動物跟犬貓受害的時候要自行去為了要咬牠的身體來脫困，這是非常殘
28 忍、不人道的，也曾經有抓到人，所以這個是人跟野生動物、跟流浪動物都
29 不可以倖免的。

30 我們在第二點有關於肉品產業鏈猖獗，跟野味泛濫、跟人類擴散的疫情
31 隱憂，我們並不是把它變為是主張這些跨物種變種病毒的泛濫都是由山豬吊
32 而起，這樣是有點擴大解釋。我們是主張在這個野味的泛濫，原來獸鉗禁止
33 之後，山豬吊泛濫而造成肉品產業鏈的猖獗。肉品產業鏈的這個部分，在私
34 宰，而且未經檢疫，是有潛在的可能性，我們強調是潛在可能性，而並不是
35 說全部都歸因於山豬吊。

1 再來說改良山豬吊，它本身就只是小型版的山豬吊，不管是線徑、壓力
2 調整跟限位器這些都無法證明無法誤補其他野生動物或者是小熊。而且林保
3 署本身是不管是野生動物的保育跟農損的防治，他應該要衡平這些法益。

4 有關於全面禁止山豬吊符合世界潮流，請各位專家學者跟委員參考我們
5 的書面資料，在有關於亞洲各個國家裡面，像帛琉、馬來西亞、南韓、中國、
6 新加坡，這個都是跟我們國情比較相近的，歐盟各國除了少數的國家，大部
7 分也都是禁用的，所以大概有 20 幾個國家是禁用套索陷阱。我們有關於國
8 際保育團體總共整理了至少有 86 個國際組織，比如說國際自然保育聯盟或
9 是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還有比如說 PETA 或者是珍古
10 德、根與芽，這些都是非常知名的保育團體，所以我們的理由書主張全面禁
11 止山豬吊符合世界潮流，應該是符於事實。

12 有關於理由書在議題三、甲的部分，我們覺得如果是需要像「猖獗」我
13 們可以改成「盛行」，「不肖獵人」可以刪除「不肖」，「凌虐」我們可以
14 改成有法律定義的「虐待」，可是「殘忍」跟「不人道」我們覺得應該是符
15 合實情。「殘忍」跟「不人道」是有關於客觀，我們覺得不必要的痛苦或者
16 是強烈的痛苦，死前這些不必要的痛苦，這些都是殘忍、不人道，我們找不
17 到適當的字句。

18 以下我們請我們的輔佐人顏絃頤律師補充原住民跟立法原則的議題一、
19 議題二。

20 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絃頤律師：

21 大家好，我是公投主辦方這邊輔佐人顏絃頤。

22 我想針對公投聽證議題的議題一的部分，因為議題一是提到本提案是否
23 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不得公民投票？我
24 們的想法是並沒有違反，理由如下。

25 第一個，我們的公投主文並沒有針對獵捕野生動物做全面的禁止，我們
26 只是針對於狩獵的方式做一個限制。這一個議題並非是針對原住民族，而且
27 使用山豬吊的也並非只有原住民族的部分。原住民族使用何種方式進行獵
28 捕，這個部分也可以透過立法機關以及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
29 第 1 款，本來就可以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利用公告的方式來進行調整，所以
30 即使依照我們的主文進行公投，它也不會侵犯到原住民族的權利，這是第一
31 點。

32 第二點，我們認為原住民族狩獵活動的文化權利保障是必須與環境及生
33 態的保護應該並重的，釋字 803 的理由書說明傳統狩獵文化是原住民族利用
34 自然資源之方法，但是這個部分是來自於憲法保障的基本國策，它是屬於整
35 個原住民族的保護，而非是個別原住民基本的權利。在憲法同時保障原住民

1 族文化權利以及環境生態的宗旨之下，我們認為這兩者其實是可以求其平衡
2 的。在沒有全面禁止原住民狩獵的狀況底下，對於使用的方式進行必要的調
3 整與限制，並沒有侵害到原住民族的權利，所以我們的公投主文並不會違反
4 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的部分，這是第二點。

5 第三點，我們認為山豬吊是近期發展出來的狩獵方式，它並非是原住民
6 的傳統文化，所以我們禁止山豬吊它並不會去影響原住民族利用傳統文化進
7 行獵捕的一個生活方式。這個限制其實並不會真正地侵害到原住民族的狩獵
8 文化，所以我們認為也沒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的規定，這是第三
9 點。

10 謝謝。

11 領銜人潘翰疆先生：

12 有關於議題二的部分，我們覺得那個判例本身不能無限延伸，在公文裡
13 面指出的那個判例，美式陪審團跟國民法官法在立法院已經有修過，其實它
14 本身跟我們的案情是不一樣的。

15 再來，我們再請輔佐人顏律師補充。

16 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絃頤律師：

17 關於議題二的部分，議題二的題目是本題目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
18 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我們認為在中選會
19 所發給我們的公文裡面所提到的，關於那個判決是針對當時要進行陪審團的
20 創制，但是因為當時已經先有國民法官法的通過，所以在這種狀況底下，認
21 為不需要再去創設陪審團的一個制度，與我們今天針對於山豬吊的禁止做一
22 個立法原則的創設並不相同。

23 因為在我們的法律層次裡面主要是禁止獸鈇的部分，而不是禁止山豬
24 吊。雖然動物保護法裡面有授權主管機關去對於獸鈇的使用做一個限制，但
25 是我們認為不應該只放在行政保留的層次，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在立法的
26 階層就做一個明確的規定。

27 而且今天我們是把山豬吊再增加進那個禁止的範圍，而在這之前獸鈇已
28 經是明確地禁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售、陳列與輸出
29 入獸鈇，既然獸鈇其實它的殺傷力跟山豬吊比起來並沒有差別太多，為何獸
30 鈇已經被認為因為太殘忍而予以禁止，山豬吊卻排除在外？我們認為並不需
31 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32 另外，在目前的立法原則之下，其實只有禁止製造、販賣、陳列跟輸出
33 入獸鈇，還有使用，但是對於源頭的管制的部分，我們覺得山豬吊也必須做
34 一個管理。除了獸鈇不得從源頭開始生產，我們認為山豬吊也應該要比照從
35 源頭就予以根絕，以避免山豬吊的泛濫去傷害到了廣大的野生動物，以及可

1 能其他包括人類以及犬貓，或者其他的人為管領的動物，謝謝。

2 領銜人潘翰疆先生：

3 我也再補充一下，徐巧芯的版本是在修動保法，我們主張的是動保法加
4 野保法，目前法律還沒通過，所以跟判例的狀況是不一樣。

5 有關議題三，請柯元傑輔佐人。

6 領銜人之輔佐人柯元傑先生：

7 好，謝謝。

8 我們這邊有段影片，麻煩各位可以稍微看一下。在播放的同時，我們想
9 要呈現的是目前在臺灣因為山豬吊殘害的現況在臺灣的狀況。

10 我這邊補充一下議題三的部分，我們這邊看到的不管是野生動物還是犬
11 貓在臺灣的狀況，關於林保署目前所推的改良式獵具，我想第一個，這個改
12 良式從 2020 年 10 月當時的林務局就開始推動到現在已經 4 年了，這四年期
13 間其實動物的傷亡數量是沒有減少的，在於目前監察院 5 月份的調查報告裡
14 面也指出 108 年到 112 年這四年期間，依法使用山豬吊應該要經過申請許
15 可，但是這四年來完全申請案件是 0，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子透過管理的方式
16 是不可行的。

17 在目前我這邊展示的這個部分，這個山豬吊就是在市面上的電商平臺所
18 購買的山豬吊，這個的規格跟林保署所謂的改良式的獵具其實是一模一樣
19 的。4mm 的鋼索、8 字環、限位器、止滑套，唯一差別只是在於踏板的縮小，
20 從原來的比較大的直徑縮小為 12 公分，這是仿造日本的規格，但是我們知
21 道在臺灣的「黑熊媽媽」黃美秀受訪的時候也表示，這個縮小踏板其實在日
22 本的研究發現它還是會套到幼熊或者是熊腳趾，更何況其他的野生動物。

23 我們看了日本的熊森協會或者是日本的群馬縣的林業試驗場的報告，其
24 實在在都顯示 12 公分縮小踏板對黑熊的傷害絕對還是可能發生的，所以我
25 們在這邊認為林務局目前推行的這個改良式的獵具的做法，其實是不足以去
26 彌補我們認為對於生態的傷害。

27 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的狀況之下應該要全面禁止，而改採用其他的做
28 法，不管是農損。在農損方面，其實在日本有很多種策略跟做法，日本的環
29 境省還有岡山縣像這樣子的策略，其實他們可以透過棲地的管理或者是阻絕
30 的方式，或者是比較人道或其他的方式都可以去改善。

31 謝謝。

32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33 因為我們時間到，不過等一下我們還有第二輪發言，所以等一下如果提
34 案人這邊還要再補充意見的話，我們等第二輪的時候再請你們補充意見，好
35 嗎？好。

1 我們現在就進行學者專家的陳述意見。我們現在第一位請李明芝助理教
2 授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謝謝。

3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

4 主席以及委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大家早安。因為時間有限的關係，所
5 以我想要針對議題一的部分做比較多的陳述。

6 首先，針對這個議題，我想最基本的問題應該是本案是不是到底適合公
7 投這件事情上，也就是到底有沒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這件事情。我
8 必須要再次強調的是說，事實上在原基法裡面，包括從第 19 條到第 23 條裡
9 面，都包括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而這裡也明白地規定說政
10 府應該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在第 20 條的部分，立法理由
11 已經有明白點出說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它是先於國家而存在的，所
12 以它本身事實上是帶有一種自決權，以及還有自然資源治理這樣的一個內
13 涵。

14 那麼，再來，我們的兩公約，也就是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在 2009 年
15 的時候通過。那麼我想各位可能也非常熟知兩公約施行法也在 2009 年的時
16 候發布施行，第 2 條說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第 3 條說我們按照兩公
17 約的部分和參照委員會的解釋，而按照委員會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早就點出
18 說原住民族的文化的保障這件事情上面，它重點保障的是有關於文化的本旨這件
19 事情上。也就是說，重點不是在傳不傳統這件事情上，而是說原住民族的狩
20 獵的文化這件事情上面為兩公約所明白的保障，它是個自然資源權利，而這
21 樣的一個狩獵的方法，這件事情的這樣的一個方式，它是會適應現代生活方
22 式而且隨之而來的技術來作為一個保障的。

23 再強調的就是說，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這件事情上面，它包括的是有
24 關於土地資源的有聯繫的一種生活方式，而這樣的一個範圍它是包含適應現
25 代生活方式隨之而來的技術，這必須再三強調。那麼，也就是說，既然兩公
26 約在國內法，具有國內法這樣一個效力的時候，原住民族基本法既然明白地
27 承認了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那麼本來就應該要跟兩公約做相同的解釋。

28 那麼陷阱這件事情是原住民族的狩獵方法，臺灣有不少原住民族現在也
29 是以陷阱獵作為一個主要的獵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這樣的一個規範，對
30 於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這件事情上面，它本來就是說有保障這樣的一個狩獵
31 的方式。那麼金屬套索陷阱行之有年，它也是這個自然資源權利保障的一環，
32 而這樣的工具方式會隨著適應現代生活方式而來的技術而加以被保障的，所
33 以本案的提案的主文是全面禁止這樣子的一個俗稱山豬吊的陷阱獵，其實是
34 全面禁止原住民族狩獵的工具，侵害到了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權利的保障，
35 已經非常地明顯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事實上是跟公投法第 1

1 條第 2 項相合。換言之，就是本案事實上是不適合作為公投的標的。

2 再三強調就是說，人權議題本來事實上就不適合作為公投的對象。公投，
3 它可能會造成一個多數人決定少數人權益的結果，也就是說，像這樣原住民族
4 權利保障一個相關的議案這件事情上，本來就不應該用多數人的方式去決定
5 這樣結果，導致原住民族的權利沒有辦法受到保障，所以再三強調我的主張
6 就是說，有關於本案的提案涉及原住民族權利，本來就不適合作為公投的
7 對象。

8 那麼，再來，有關於議題二的部分，雖然說剛剛可能在提案人的部分有
9 提到就是說，這個判決的部分的適用怎麼樣之類的，但是依照憲法第 63 條
10 跟第 170 條體系解釋可以得知，事實上人民是沒有辦法透過公民投票來完全
11 取代立法者的權限，所以說換言之，重點就是在於這是不是一個立法原則這
12 件事情上。

13 那麼，本案其實提案主文非常地明顯可以看得出來，這事實上其實就是一個
14 很具體的法律案，並不是個立法原則，所以事實上它已經是很明顯違反了
15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立法原則的創制這件事情上。

16 那麼，再來，也就是所謂國際潮流的這件事情，因為今天有學者專家沒有
17 辦法來，我必須幫他發言。他主張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國際的潮流並不是
18 在全面禁止這樣子這樣強烈的管制上面，重點事實上是跟國際結合的一個
19 地區社區保育這樣的一個機制。那麼從這個觀點來看的時候，事實上至於這
20 個狩獵的工具究竟應該要怎麼樣的設置，或者是說它的材質這件事情上，重
21 點應該是說必須要去跟地區的居民包括原住民族去做一個討論這件事情上，
22 事實上才是符合國際的潮流的。

23 那麼，再來，日本法這件事情上面，根據我調查，在鳥獸的保護以及管
24 理狩獵的適正化法，以及相關的施行細則，都已經明白地規定是說，並非全
25 面地禁止山豬吊這樣的一個方式。

26 所以，事實上我用一個非常簡短的時間把各個議題稍微做重點的陳述，
27 以上，謝謝。

28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9 謝謝。

30 我們現在請楊智傑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楊智傑教授：

32 謝謝主席。

33 關於第一個議題，有沒有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的原住民狩獵權的問題，大
34 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對這個問題有詳細地討論過。大法官雖然肯定原住民從
35 事狩獵活動的文化權利，但是也認為應與環境及生態之保護並重，並且環境

1 與生態保護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所以認為說雖然原住民族有狩獵權利，但是
2 也可以用法律做適當之限制。因為這個提案也許會部分限制了原住民的狩獵
3 權利，但是沒有違反他的狩獵權利，只是做適當之限制。

4 也許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會不會說我們雖然讓原住民可以做陷阱，但是
5 好像不允許他使用新式的陷阱？那麼在釋字 803 號解釋有討論到說，原住民
6 是不是只能夠用傳統的獵槍，而不能夠用新式的獵槍，大法官認為說傳統的
7 自製獵槍可能有安全性的問題，所以基於怕有安全性的問題，覺得應該要適
8 度放寬，讓他們用比較安全的一些新式獵槍。

9 但是本案想要禁止的這個俗稱的山豬吊，它不是傳統的陷阱，但是它跟
10 大法官處理那個傳統獵槍的問題完全不一樣，因為這個山豬吊是近十年來才
11 引入到臺灣出現，而且我們禁止他使用並沒有安全性的問題。也就是說，原
12 住民並不會因為使用傳統的陷阱，說不安全，所以一定要用這種新式的陷阱。

13 而且釋字 803 號雖然承認說原住民可以有狩獵野生動物的權利，原住民
14 基本法說狩獵野生動物的權利，但是大法官有強調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
15 目前出現說山豬吊到處擺放已經造成很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受傷、死亡，這
16 個已經超過原住民基本法賦予原住民狩獵的權利，例如說近四年的統計數
17 字，已經有 6 隻黑熊因為山豬吊而死亡。而且原住民基本法說你有狩獵野生
18 動物的權利，但不包括一般犬貓等陪伴性動物的權利，而山豬吊使用更造成
19 大量的犬貓動物的死亡。

20 所以，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說原住民雖然有狩獵的權利，但是可以對
21 法律做適當的限制。那麼本案既然是適當的限制，它只是可能限制了原住民
22 的狩獵權，但沒有違反原住民的狩獵權，所以沒有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
23 這是第一個議題。

24 第二個議題說它到底算不算是一個法律原則的創制，這個公文裡面有提
25 到說徐巧芯立委目前有提出一個動保法的修正草案，但是目前沒有看到各個
26 政黨有宣示說要把動保法的修正草案列為優先法案，所以既然不是優先法
27 案，也許在短期的兩年內都不會通過。所以，它不會通過並不是說它已經有
28 了這個法案，所以我們就不能做立法原則的創制的提案。

29 中選會的說明有提到說這個法案是不是寫得太清楚，清楚到已經不是法
30 律原則的創制？其實不是，這個條文第一個它沒有處罰規定。它說禁止，那
31 它處罰在哪裡？這個處罰規定還是要立法委員去寫清楚。而且它到底要立
32 在哪裡？它是要立在動保法，還是野保法？處罰規定到底是要罰 1 萬，還是 2
33 萬？這個都要細部地去規定，所以這個法是不完整的法條，還是只是一個立
34 法原則。

35 目前在動保法第 14 條之 1 第 7 項有讓主管機關做一個公告，可是這個

1 公告禁止山豬吊，但是它有例外，而我們目前這個提案是想要全面禁止，它
2 跟現在主管機關做的公告是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你不能說因為現在主
3 管機關有公告，所以這個已經重複了，主管機關有規定，我就不能重複提案。
4 現在提案的內容跟主管機關目前公告的管理方式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它是一
5 個立法原則的創制。

6 謝謝大家。

7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8 我們現在請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9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

10 主席還有在座，我就很快地來針對今天的議題做一些意見的一個陳述。

11 我的聚焦當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這樣一個討論，實際上我覺得我們今
12 天的討論應該有一個層面，應該要思考的是國家的這種法律的管理，怎麼樣
13 去跟原住民族權利做到一個權衡。當然提案人這裡列了很多國際的潮流這樣
14 的一個趨勢，但是如果我們去細看這些所列的國家，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15 它所涵蓋的跟原住民族之間的討論是非常、非常地薄弱，也就是說，這些規
16 範其實都比較少去觸及跟原住民族的討論。

17 比較明確的是說以加拿大這個國家來說，他們的憲法裡面的人權基本自
18 由與基本權利憲章也特別提到，就是對於加拿大國家這樣一種法律的介入，
19 必須不可以侵害到加拿大原住民族的權利，所以這個就有點跟我們今天所討
20 論的公投法這樣一個立法原則其實是比较相契合的。所以，從這個角度回過
21 頭來看的時候，也就要去思考的是今天的提案會不會產生這樣的一個影響。

22 我覺得今天這樣一個提案的內容，因為它採行的是一個非常全面性的一
23 種絕斷式的這樣一種公投意旨，所以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任何的空間。假設這
24 個公投案提出了，其實它對於這樣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這樣一個權利的主
25 張會產生限制，所以如果說他的這樣提案內容沒有辦法有任何這樣一個管理
26 的層面的空間的話，其實它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乃至於剛剛前面李老師所
27 提到的國際人權公約的影響，或者是限制，甚至是排除，是顯而易見的。

28 至於細節的內容，我想各個法規其實也都講得很清楚，包含釋字 803 號
29 解釋，一方面它強調的是原住民族權利的一個確認，但是更多的層面其實是在
30 整個立法工作上面怎麼樣去做一個管理，而不是去做一個全面的禁止，我
31 覺得是第一點我想做的一個意見的表達。

32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在所謂議題三的部分，能不能夠讓提案內容瞭解它的
33 真意，這個就回到我們一般對於所謂的山豬吊，我想我們就以今天在場所
34 有參與者來做一個，大家心裡面想想看，當你聽到「山豬吊」這個概念的時
35 候，你能不能知道我們在談論的事情是什麼？如果說我們在場的參與者你都

1 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去連結到我在討論的內容，我想放到整個社會大眾去的時候，
2 也許也沒有辦法很清楚知道我到底在決定的事情是什麼。

3 也就是說，這個概念本身，山豬吊它是一種方法，還是說它是一種工具？
4 如果我們討論是一種方法的話，它其實應該是從立法層面的管理機制介入，
5 去思考這樣的一種獵捕野生動物的方法，我們怎麼樣能夠透過後續的立法技
6 術去做一些調整跟安排，而不是說我把這個方法去全面地禁止。所以，從這
7 裡面的一個提案我覺得比較關鍵的地方應該要去思考的是我們到底是要禁
8 絕這個方法，還是禁絕這樣的一種工具？

9 當然也就延伸到後面的討論，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在後面特別是世界潮
10 流的部分，我覺得在不管是提案內容也好，我們現行法律也好，其實對於狩
11 獵這件事情本身我們在思考的是怎麼樣能夠讓整個狩獵的活動去顧及到行
12 為人這樣的一個安全，乃至於整個野生動物這樣一種不管是人道的關懷，或
13 其他的一個關懷，所以應該要去想的是在管理層面怎麼樣去做一個比較細緻
14 的討論。

15 最後，我想補充就是說，也許大家在討論原住民族權利的時候，太侷限
16 在那個傳統文化那種傳統性。我們如果對於人權的一個現代性是會接受跟理
17 解的，人權在 100 年前的思考跟 100 年後的思考，甚至未來 50 年的思考，
18 可能都會必須與時俱進去回應到當下的這樣一種人類社會生活的情況，所以
19 一直把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去扣緊到它不是我們過去 50 年前的生活方式，
20 我們本來就不是生活在 50 年前。所以，怎麼樣去對傳統文化有一個現代性
21 跟未來性的理解，我覺得這是我們對於今天的討論議題應該要有的一些思
22 維。

23 我做以上第一輪的說明，謝謝。

24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5 好，謝謝。

26 我們現在請葉力森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27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

28 主席、各位早安，我是臺灣大學的教授葉力森。我是一個外科獸醫師，
29 也是民國 87 年動物保護法的原始的起草人。

30 我首先要敘明，依照我個人的看法和我接觸過的個案，這個提案跟狩獵
31 其實沒有什麼關係，跟原住民也沒有關係。套索是使用現代材料的器具，近
32 年來被臺灣民眾用在臺灣的山林裡面，造成大規模動物的虐待、傷殘和死亡，
33 如果硬要拉上原住民來掩護套索虐待動物的事實，我覺得這才是對原住民同
34 胞跟狩獵文化的蔑視跟傷害。

35 山豬吊和套索是怎麼造成傷害呢？民眾是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設下山

1 豬吊，但因為裝設的人沒有及時地巡視套索，甚至根本不巡視，就造成大量
2 沒有差別的動物的傷害跟死亡，這些傷害通常是因為時間造成的。不論套索
3 的大小、口徑、材質，只要套到動物的肢體上，它就會逐漸切斷肢體的血液
4 循環，造成組織和肢體的壞死，隨著時間過去又會引發感染、敗血。

5 這個過程可能長達好幾天，甚至數週，動物在痛苦、驚恐、饑渴、感染
6 的折磨下死亡，即使有幸運逃脫的，也將永遠的斷肢傷殘，所以不管被捕捉
7 的動物是家畜、是狗貓、是野生動物，還是瀕危的野生動物，這種凌虐的過
8 程在任何現代的國家都不能接受。

9 除非我們今天做什麼，我們剛才看的那些鏡頭，不但一直會發生，還一
10 直會繼續地發生。這些標明素材來自臺灣的照片和影片，在網路上也會持續
11 地流傳，全世界都看得到，幫臺灣做最負面的宣傳。我只希望有一天會有人
12 附註，這些可怕的情形是臺灣以前的狀況，現在已經完全依法禁止了。

13 我要非常謝謝在座的幾位提案人，這是臺灣公投歷史上第一次不是為了
14 任何政見或權益，而是為了不會說話的動物，爭取一點同情和尊重。山豬吊
15 的存在雖然是臺灣的恥辱，但是如果這個公投會因為在座的各位能夠通過它
16 合法地進行，這也算是一種臺灣的光榮。

17 謝謝。

18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19 好，我們現在請原住民委員會代表發言，時間一樣 5 分鐘。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安柏翰科長：

21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

22 首先，剛剛其實很多先進都有提到 803 號解釋它內容在 110 年去公告的
23 時候，對於原住民權利的保障也沒有詳盡的一個說明。這個部分剛剛其實很
24 多先進都已經提到 803 號解釋的內容，我們這裡也不再贅述，原民會這邊其
25 實是針對陷阱的部分做一個說明。

26 其實原住民的狩獵技術很繁多，本會其實在幾年前也有去做一個盤點跟
27 整理，有出一本專著。其中，在內容部分我們去摘錄，其實依據動物的足跡
28 還有食痕、還有排泄物等等的部分，各個的習性特徵用不同的陷阱去做一個
29 捕捉。我們現在講到的山豬吊的部分，早期在使用的不同類型動物的陷阱獵
30 的部分其實是有雷同的一個形式，它也是在土地裡面做一個深埋，再放置在
31 平緩的地區做一個使用。

32 剛剛與會的先進其實有提到與時俱進這個部分，我們去檢視各個文獻記
33 載，我們也知道現在用套索也是在近代，它的材質是在近代流入，我們瞭解
34 到它是我們族人去與漢人交易而取得的獵具，雖然工具是從外傳入部落，但
35 是我們也知道它跟我們傳統使用的方法是類似，只不過在材質上面有差異。

1 剛剛其實也有專家學者有提到，工具的部分其實是與時俱進的，所以我們用
2 套索的部分去取代過往的一些材質其實是行之有年，其實也是近代原住民普
3 遍使用的狩獵工具。

4 這次的公投提案其實是有提到全面禁止這一塊，也有專家學者提到應該
5 是要涉及到立法技術的管理，所以全面禁止跟管理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衝
6 突的部分，未來可能在行政部門還需要有一番努力。

7 最後的部分就是原民會的立場還是建議針對這個公投提案主題的部分，
8 可能會影響到後續整個族人在進行狩獵權益部分的影響，所以還是基於保障
9 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憲法相關的一些意旨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去保障族人
10 權益。

11 以上。

12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13 我們現在請農業部的代表發言，時間就 5 分鐘。

14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江文全司長：

15 主席還有我們提案人，還有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大家好，
16 我是農業部的動物保護司司長，有關於針對這一次我們提案人所提的提案的
17 部分，我有兩點來作說明。

18 第一個，按照現行的動物保護法的一個法規，事實上剛剛各位專家也有
19 提到，我們在第 14 條之 1 已經有在法律授權下去公告禁止使用的一些工具，
20 所以山豬吊印象中是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也正式地去公告。

21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目前依據動保法第 14 條之 2 進一步去限縮剛剛
22 提到的製造、輸入、陳列等等這些規範的一個部分，這個部分目前侷限於獸
23 缺，這是目前的法律狀況。

24 這個背景上我要補充的一點就是在於動保法在民國 87 年公告之後，事
25 實上它是一個很頻繁修正的法條，我們截至目前來講，整個的修正大概修正
26 了 15 次。剛剛所提到的動保法第 14 條之 1 跟動保法第 14 條之 2，都是陸續
27 分別在 97 年跟 110 年去做的一個修正，所以它的法律的一個演變是具有
28 一些與時俱進的，這也相對的程度反映出國人對於動保意識的一些關注，跟立
29 法者對於動保議題的一些理解。

30 這十五次的一個修正裡面，絕大多數都是立法委員直接的一個修法，所
31 以以目前的一個法律管制處理下，事實上剛剛提到的 14 條之 1 跟 14 條之 2
32 是在不同時間點所通過的一個直接修法。所以，法律上的一個連動事實上是
33 有一些管制上或許有不一致性的一個認同。

34 基於目前大家很重視山豬吊這樣的一些使用跟管理，站在動保法的架構
35 下，我們行政部門目前也提出了動保法的一個修正草案，目前也送到行政院

1 來待審。如果待審通過之後，也會送到立法院，請立法院來做一個審議。

2 這個目前的內容，也把剛剛講的修正第 14 條之 2 目前僅限於獸鈹的部分，再加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一個方法，所以未來如果在行政管理的效果上，這一部分應該能夠涵蓋。

3 不過我們必須還是要強調的，我們未來的一些公告類似會比照第 14 條
4 之 1 的概念，我們會去排除就是譬如說野保法的一些例外的處理，所以這部分也是基於在兼顧動物保護跟其他社會關注不同利益或者不同的一些權益
5 下去做的一個調和。

6 以上這個說明也請各位委員參考。

7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8 謝謝。

9 我們現在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0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浩貞副署長：

11 主席、提案人、專家學者、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我們代表林業及自然保
12 育署做一些回應。

13 其實在這個整個的一個理由書裡面，特別有談到盜獵野生動物的物品產
14 業鏈猖獗的這一塊，其實目前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這個部分，第 36 條裡面
15 已經就明文禁止了，而且本身它也有一些罰款。我們在一般的，就是我們都
16 會協同保七、地方政府等等的這些的部分去做一些山產店的一個查核，後續
17 我們會加強查核力道，嚴格地取締去做一些追查，所以這個部分跟山豬吊的
18 全面禁止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直接的一些關聯性。

19 我們也特別會注重網路跟電商平臺的這個部分，當然提案人如果有一些
20 違法的資訊，可以馬上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做一些立即查緝的這樣子的一
21 個溝通。

22 不管是病毒的變種，或者是整個擴散這些的部分，其實這些原因是非常
23 複雜的，包括到全球化人口的流動、氣候變遷等等這些的部分，不過其實這
24 些部分我們也一直都是注意的，我們也持續跟防疫的單位、衛生單位去做
25 合作，去做一些很強烈的宣導這個部分，後續我們當然也會更持續地去落實
26 執行。

27 剛剛提到的改良式獵具這些的部分，提案人認為說改良式獵具跟市售的
28 獵具是差別不大的，不過在我們幾年來的一個試驗來說，我們當初也是為了
29 考量國內的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文化，還有農作的需求，這個是現在大家最能
30 夠去執行的這樣子一個工具。我們就是參考日本的一個官方的規範設計去做
31 一些製作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做了一些友善設施的設計，包括到剛剛
32 說到的口徑變小、線徑大於 4 公釐、8 字環跟止滑套等等的這些的部分。

1 我們實行到現在，其實有一些影片上都可以去作證明。像我們在鄒族就
2 很清楚拍到黑熊去觸動到這個改良式獵具，但是牠並沒有受困這樣子的情
3 況，這個影片也在我們的臉書上可以去找到。或者是說捕獲到懷孕的母山羊
4 或是山羌等等，像懷孕的母山羊是原住民文化裡面會去做一些捕捉的，馬上
5 套索可以解除並野放，其實對牠來說是毫髮無傷的。在我們整個試行到現在
6 來說的話，其實像犬貓誤中改良式的這些的部分，並還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紀
7 錄上的情況。

8 在整個世界潮流的部分，生物多樣化的一個公約是整個世界的一些主
9 流，在裡面也特別去提到說要尊重原住民還有在地居民的一些需求。在國際
10 上，其實也很多都是採取管理代替全面禁用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在各國裡面
11 也是有很多是由各地區自行來做一些管理，訂定使用一些規範，並不是朝全
12 面禁止這樣子的一個方向。

13 我們現在也正在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在修正的過程裡面，其實也跟很
14 多原住民單位或者是其他單位做過一些座談，希望能夠取一些大家的中間
15 點，所以我們現在修法條條文也在立法院審議之中，未來會朝向禁用獸鈹跟
16 比較朝向整個陷阱這個部分可以細緻化去作管理這樣子的一個方向來說。

17 基本上我們的原住民傳統文化本來就是具備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這樣
18 子的一個精神，如果說用多數人來決定原住民的一個傳統知識，或者是他與
19 時俱進的這些生活方式的話，是不是妥當，大家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20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1 好，我們謝謝農業部的代表發言。

22 我們現在要進行第二輪，就是剛才說明的出席者的發文跟答覆的時間。

23 因為剛才我們提案人有請求要播放影片，但是因為我們可能有一些技術
24 上的問題待解決，所以現在我們是不是先用 5 分鐘的時間讓我們的提案人把
25 影片播放？這樣好嗎？

26 領銜人之輔佐人柯元傑先生：

27 好，謝謝。

28 (播放影片)

29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30 好，我們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就是在場的出席者我們提案人潘先生、
31 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你們如果想要發言的話，可能就是請你們示意，我們
32 同意你以後，你可以發問或者請受詢者再答覆這樣子，謝謝。

33 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紘頤律師：

34 提案方輔佐人顏紘頤請求發言。

35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1 好。

2 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紘頤律師：

3 謝謝。

4 我想先針對剛剛所提到的，是不是只要公投通過就會限制了原住民、甚
5 至是侵害了原住民的權益這一點，我先做一個說明。

6 在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2 項是並非只要涉及原住民權利就是違反公投
7 法，而是必須要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它只提到就是
8 說，可以獵捕野生動物，即使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的規定裡面，
9 也是提到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
10 之必要者，所以其實就不管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規
11 定，它的立法原則裡面就沒有全面地開放原住民族可以選擇任何一種狩獵方
12 式，而是必須基於必要者。

13 對我們來講，像剛剛與會學者葉教授所說的，使用這種山豬吊，它正式
14 名稱就是套索陷阱，這種殘忍的套索陷阱，無端地製造被套住的動物的痛苦，
15 而且是長期的痛苦，這種陷阱是否是原住民族所必須一定要使用的陷阱，而
16 無法用其他方式來替代的呢？我們覺得這個有探討之必要。

17 其實據我們的接觸與田野調查，使用山豬吊大部分都不是原住民，而是
18 非法獵人以及一些在山裡的農民。其實原住民他的選擇性很多，剛剛主管機
19 關有提到，陷阱的使用的類別很多，方式也很多，並不一定要使用山豬吊這
20 種殘忍的陷阱。

21 另外，針對剛剛幾位出席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提到的所謂的與時俱進，
22 我們認為所謂的與時俱進應該是讓原住民可以在保有獵捕、利用自然資源、
23 獵捕野生動物的時候，同時能夠減少對於野生動物的痛苦，這個才叫做與時
24 俱進。因為我們人類的文化是傾向於從殘忍慢慢地開化到對這個大自然有仁
25 愛、慈愛之心，既然是如此，用這一種以前沒有使用過的金屬式套索增加了
26 動物的痛苦，這個不叫與時俱進，這個只是擴大了動物的痛苦，我們認為這
27 不應該是作為保障原住民的文化的環節底下，用來掩飾山豬吊造成動物痛苦
28 的一個現實。

29 謝謝各位。

30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31 提案方還有要補充的？

32 領銜人之輔佐人柯元傑先生：

33 是，提案方的輔佐人柯元傑請求發言。

34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35 (點頭)

1 領銜人之輔佐人柯元傑先生：

2 好的，謝謝。

3 我想回應一下剛剛與會學者、主管機關都有提到關於在定義方面的不太
4 清楚，我們的公投的主文其實很清楚，就是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
5 因為這個陷阱獵具的構成主要是由鋼索跟彈簧續壓而產生的，另外加上踏
6 板，我想這個定義其實我們認為不是很模糊，當然也許很多人、一般人沒有
7 接觸過比較不知道。

8 再來就是關於剛剛講的，提到有一些其他國家在法規上是有部分的例外
9 可以使用，但是就像我們對岸中國，它的限制例外使用是在於研究或者是在
10 於特殊的狀況，而不是因為農損或者是其他方式就可以開放使用的。

11 我想回應最主要就是在管理的部分，因為我們的主管機關告訴我們，我
12 們可以透過管理的方式，但是我這邊提出幾個佐證，要闡述我們的主張是認
13 為管理不可行的原因是第一個，剛才有提到日本的狩獵法的制度，但是日本
14 的狩獵法其實是一套非常完整的制度，包括從獵人的證照許可、包括到申請
15 的許可、包括到狩獵之後動物的處理的利用之類的，其實這個在臺灣目前是
16 沒有完整的法律，我們不能比照日本的方式來透過這樣的管理方式。

17 在使用這個獵具的時候，雖然我們有所謂的改良式獵具，但是對於使用
18 人我們沒辦法去管理，在監察院調查報告裡面，我們光要申請使用就沒有人
19 去申請了，主管機關也沒有作為，申請案件是 0，所以我們沒辦法去規範使
20 用人。

21 而且再來就是獵具的辨識，雖然林保署告訴我們說他們會烙碼，會有編
22 號，但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其實這四年來發放的獵具裡面，其實原住
23 民都不太願意去具名讓這個獵具具有身分合法化。

24 再來就是不管是許可制或備查制，或者是任何管理的方式，其實在這四、
25 五年來的執行我們看到都是不可行。林保署提到說目前沒有任何野生動物受
26 害，是因為目前改良式獵具這四年發放只有 5,000 具，去年加速發了 3,000 多
27 具。5,000 具發出去，你知道使用率多少嗎？你知道被真的使用的頻率有多
28 少嗎？我看不到任何調查報告。

29 再來就是對這個構件的調整，林保署的改良式獵具它的做法是靠一個內
30 六角螺絲去限制束縮的直徑，這個叫限位器，你怎麼樣能夠管理到在山林裡
31 面使用的使用人可以用內六角螺絲在你的規範裡面去做到？在你的踏板上的
32 彈簧，可能 4.6 公斤的彈簧，或者是壓力螺絲，你怎麼樣去讓這個使用人，
33 在山林裡面完全無人、杳無人煙的狀態之下，去規範這個東西？如果在 4 年
34 之內申請許可制都做不到了，怎麼樣去規範到這麼細節的規定去？

35 再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野生肉品的市場，雖然有野生動物利用管理辦

1 法這個條文可以來規範，但是我想請問一下申請的案件是多少？就是說查緝
2 的件數是多少？

3 最後就是我們也沒辦法去限制這個踏板、這個山豬吊、這個改良式陷阱
4 最主要剛剛葉教授有提到就是查看的時間，它是一種不是在現場等候的獵
5 具，擺放了之後，他其實人就離開了，被現場留候的獵具，如何去規範你一
6 定要每天去看、兩天去看一次？沒有人有辦法透過管理的方式，即使在日本
7 這麼嚴格的狩獵法規範之下，我們也看到很多文獻報告也是發現很多獵人也
8 是沒有辦法在這樣子的做法之下而去達到最好的管理方式，所以我們認為管
9 理方式是不太可行的。

10 最後就是測試報告，就是在於 109 年野生在卓溪鄉做的測試報告裡面，
11 它有 5 組的對照組跟試驗組，當然觸發之後未捕獲的狀況其實很多。這種陷
12 阱其實它的觸發沒有捕獲的狀況非常多，所以剛剛有提到說有一隻小黑熊經
13 過，碰到沒有觸發，這個狀況在這種套索陷阱的使用是非常頻繁的。在這裡
14 的報告就看到精準式的觸發未捕獲的就有 2 次，5 次裡面就有 2 次，在一般
15 傳統山豬吊有 3 次，所以觸發沒有捕獲的狀況，唯一個案不能作為改良式獵
16 具的佐證，我看不到任何其他的全面性調查報告或是比較科學化的實驗數
17 據。

18 以上補充，謝謝。

19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0 好，謝謝。

21 有關於提案人好像有些問題想要請教農業部這邊，就是關於那些查緝的
22 問題、申請許可這樣子，不知道我們農業部代表可不可以協助？

2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野生動物管理科邱國皓科長：

2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第二次發言，我想針對剛剛領銜人和他的輔助
25 人提供的一些影片資訊，我們覺得這部分有幾個層面必須思考。

26 比如說對於犬貓受困，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過去我也是動物保護的救
27 援的獸醫師，我也是特種暨野生動物獸醫師，對相關的情狀、實務經驗我相
28 信我也是有一個足夠的經歷。對於犬貓或甚至野生動物受困，我們覺得應該
29 要思考部分其中有一件就是目前的山林或是在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也就
30 是所謂的獵場，這些犬貓會出現在這些區域的原因是哪些？

31 另外在這個會場以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說，野生動物遭受到犬貓
32 的一些威脅或是競爭，這些相關的議題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項目，我就不在
33 這邊多作解釋，因為避免失焦了。

34 我想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精神和它的設計架構，主要都是在自然資源的永
35 續以及生態平衡，我們自己物種的族群永續它有考量，當這些野生動物的資

1 源恢復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是認為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架構下，它是得以
2 進行必要之利用，我們這邊先說明。

3 到目前為止，我們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法規它其實管理事項和其他國家都
4 沒有任何差別，我們都是以原則禁止狩獵，例外允許的方式來做操作。這個
5 例外許可的方式不外乎就是兩大主軸，第一點就是當我們的農民他有農林漁
6 牧、甚至相關畜產業受到野生動物危害的時候，得以進行相關的獵捕或宰殺，
7 這是一個例外許可要件。

8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基於兩公約以及原住民傳統文化的一個考量下，
9 我們有一個野保法第 21-1 條允許野生動物的傳統文化獵捕的例外許可。即
10 便如此，我們都沒有開放除了公共安全、農林漁牧業損害或是原住民傳統文
11 化、祭儀、自用等情狀下，使用陷阱獵具或做獵捕的一個行為，我們也沒有
12 開放這些獵捕野生動物資源做營利性的事項。

13 這邊也跟大家說明一下，也回應一下前面領銜人他們的一個提問，這些
14 營利的行為的確在現在野保法的操作下是沒有允許的，但是大家也要思考一
15 下，我們國人其實在使用山豬肉這件事情上，它是一個其來有自的文化與他
16 們的習慣，我們對於這些野味的使用和它的營利基本上是持不接受的態度。

17 我們也同意領銜人他們提的想法，跟野生動物頻繁地接觸的確會有一些
18 已知或未知的疾病有可能會傳播，或甚至造成病毒變種的情形發生，所以這
19 個部分剛剛我們之前在前一次發言的時候，我們副署長也提到了，其實從狂
20 犬病在臺灣發生疫情以來，我們林業署針對野生動物相關的一個態度，一直
21 都跟我們的動物防疫機關和我們的衛生單位共同地宣導，野生動物基本上就
22 是要有不餵食、不接觸、不購買和不食用這四個主要的要點，這個原則上去
23 推動宣導。

24 再回過頭來，現在不管是原住民族或是平地漢人，或是任何的人士，他
25 們對於獵捕，我們就直接講山豬這種一般的野生動物，獵捕之後進行他的營
26 利性的行為，基本上我們只要接獲檢舉都是盡力去查緝的。當然現在手邊沒
27 有一個統計數字，但是我很明確地說，就是我們從一個單一事件，我們直接
28 從網路上主動稽查，在一個私密社團裡面，我們同時調查了至少 18 人，一
29 個案件 18 人，我們一個專案線的調查。最後，其中有獵捕保育類的當然去
30 送了司法的裁處，其中有 9 人受到了行政處分，因為他有一個違反行政事項，
31 他販賣有營利性，就是以營利的方式獵捕野生動物做後續的販賣。

32 我簡要說明就是說，以肉品市場的猖獗這個文字來說，它有它目前臺灣
33 人民的使用習慣，但是在違法事項上，我們的法條設計，目前來說都是不被
34 允許的。未來會不會被允許，我們不排除它未來會開放這個相關的利用。

35 最後要補充再說明一下，我們野保法對於獵捕方式的條文修正已經在立

1 法院審議之中，前面也提到說我們當這個野生動物族群的調查一旦到了一個
2 族群平衡，甚至一個過多的情況下，我們是可以允許有限度地利用的，所以
3 說在未來不排除我們野保法整個架構面都是會朝向這個方向去調整。

4 目前我們基於維繫和保障我國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生活方式，以及保障我
5 國農林漁牧產業的財產受到野生動物危害的損失，我們的獵捕工具我們並不
6 支持由山豬吊或是金屬套索、或是金屬續壓式彈簧套索這類的名詞，以單一
7 方式去做一個全面的限制。我們認為還是從行為上去管理、這個管理我們目
8 前也朝向細緻化的方式去操作。

9 也就是說，我們在未來的法條，我們會優先朝向這個獸鈹，這個直接對
10 動物傷害的部分，配合動物保護法，朝向全面性的禁止。但是類似套索這部
11 分，因為它涉及到陷阱相關定義和使用方式，它的類型非常、非常多種，所
12 以我們會傾向再例外公告的方式，用公告方式將市售套索來予以限制跟禁
13 止，原則上就是走向我們改良式獵具的一個規格方式去操作，希望能夠朝向
14 一個比較細緻化管理。

15 補充一下說明，我們改良式獵具跟各國的操作方式其實很像。剛剛領銜
16 人他們有提到說包括我們踏板的縮小，相對於其他的陷阱來說，其實是有助
17 於動物的一個篩選。

18 限位器的操作，也就是在很多國家例外允許使用套索陷阱上，也就是所
19 謂的一個非自陷性的設計。也就是說，這個限位器的使用，當它使用得宜的
20 時候，不會有一個無限制束緊的狀態，它對動物保留一個救援的空間讓我們
21 去操作。

22 也就是說，我們未來的細緻化管理，目前操作的方式就是說，我們目前
23 還是走向改良式獵具的精進跟改良、跟推廣。除了這個改良式獵具的操作之
24 外，我們同時間從 105 年開始就推動電圍網，對農民防護電圍網的一個設置
25 的宣導。

26 我們也在 110 年的時候，針對瀕危物種有一個生態服務給付的操作，我
27 們的方向就是用生態服務給付的方式，跟在地的居民或是原住民朋友來做一
28 個合作，讓他們願意且信任我們國家政府的政策。在他們行使他們自己的傳
29 統文化權利的同時，他們誤補到這些瀕危物種或是所謂的不是目標物種的時
30 候，他們能夠積極地通報，讓我們林業署或是我們相關救援單位能夠積極來
31 做一個通報救援。

32 我們也認為只有在通過積極宣導和取得信任的時候，我們才可以正向合
33 作來達到符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符合兩公約的一個條件下，我們有一個積極
34 合作方式來避免這些獵捕的行為有一個地下化的情形發生。

35 我們以上簡單說明。

1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 謝謝。

3 請教一下各位專家學者或者是？

4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

5 (舉手)

6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7 好，葉教授請。

8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

9 臺大葉力森。

10 在座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各位要嘛是在公家機關工作，要嘛長期跟公家機
11 關合作，剛才提到的查緝、勸導、管理、輔導、公告，我們大家每個人都知
12 道怎麼一回事。

13 在我來看，這個問題其實像在座的動保單位，一個過去最大的問題就是
14 流浪狗貓的問題，我們有法源，在林業機關來看，過去這幾年我們碰到很大
15 的困擾是狂犬病的問題，這些都是在沒有良好管理之下，但是大家又施政上
16 面非常辛苦的情況之下，問題仍然在惡化的問題。

17 有關於這個套索，我們可以在臺灣廣大的山林裡面真的做好這些一對一
18 的管理、勸導、公告、輔導？我不認為，我真的不認為我們有這樣的人力，
19 真正能做到的只有從源頭，從販賣面、從持有面、從製造面來控制，才有機
20 會。

21 現在已經不是 100 年前的臺灣，大家獵捕動物的原因五花八門，唯一我
22 知道的就是為了肉食而捕獵的已經少之又少，大多都是為了驅逐不想要的動
23 物，或者是動物會侵入農田，或者是你用套索沒有抓到你想要抓的獵物的時
24 候，你就放任牠在那邊死亡。所以，你真正因為蛋白質的攝取而設置套索的
25 時候，你一定會時時去檢查，但現在臺灣很少有人為了蛋白質而設置套索來
26 捕獵，所以這是大家在螢幕上看到的最多的跟絕大多數的狀況，就是大家不
27 是因為這個理由，不是因為這個理由就會放置了以後就忽略它，就讓動物在
28 幾天到幾個禮拜之內慢慢地受到凌虐而死亡，這是非常明顯的現實。

29 我在新店的山區觀察了非常、非常多年有關於套索或捕獵的狀況，可以
30 跟各位負責地說，真的是原住民朋友在做的，幾乎沒有碰到。我碰到有一
31 群人載著獵犬來捕獵，有一位原住民同胞在裡面是幫平地人打工的，所以這
32 個東西真的不是一個原住民的議題，我必須要非常誠懇地跟大家來說。

33 而且文化的尊重也不是法外之地，文化的尊重也不是無限上綱，我們現
34 在在臺灣的山林裡面那麼廣泛地對動物造成這麼多凌遲的虐待，是一直存在
35 的。如果我們沒有做些什麼事情，這些事情都會持續。

1 因為臺灣的虐待動物的狀況，剛好就是 30 年前促成了我們的動物保護
2 法的通過，我們現在又一次地在全世界的媒體一直出現這樣的狀況，而且大
3 家都知道這是事實在發生，而不是別人在抹黑我們。如果我們不做一些什麼，
4 這個是身為人類對動物最起碼的憐憫，這跟捕獵把牠當成食物是完全兩回
5 事，這個是凌虐，這是長期的虐待跟傷害，而且沒有分辨牠到底是哪一種動
6 物所造成的傷害，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值得大家正視的一件事情。

7 謝謝。

8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9 不知道在場還有沒有？

10 領銜人之輔佐人顏紘頤律師：

11 提案方顏紘頤。

12 因為剛剛主管機關有提到就是說，為什麼山裡會有狗跟貓，雖然跟今天
13 的主旨其實完全無關，我想他為什麼會提？但是我想我可以回應一下。

14 其實我們也贊成山中不應該有獵犬，只是說因為今天議題還不到那邊。
15 原住民如果可以不養狗，我們其實也認為不要在山裡養狗比較好，只是說這
16 樣子會不會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我不曉得。

17 我不曉得主管機關對於山中有狗這件事情，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要不
18 要禁止獵犬？要不要禁止山裡的農民、山里的原住民養狗？以及要不要去督
19 促很多收容所偷偷把狗放到山上這件事情？

20 我先回應到這邊，因為這個跟今天主旨無關，我只是做一個補充說明，
21 謝謝。

22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

23 (舉手)

24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5 Awi 教授。

26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系傲予莫那 Awi·Mona 教授：

27 好，謝謝，我再補充幾個意見。

28 因為我想我們今天的這個議案很清楚的就是提案人是討論到立法原則
29 之創制，當然我們個別有個別的一些想法，我覺得目前的這個提案內容應該
30 已經超出了所謂原則的一個創制，那個原則的創制其實應該是回歸到比如說
31 釋字 803 號解釋所提的，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權利應該與環境保護並重，
32 這個才是立法原則，或者說憲法法律解釋的原則，怎麼樣把這樣的一個原則
33 透過立法的方式展現出來，那個是屬於立法技術或者是立法層面的一個考
34 慮，今天提案人的部分應該是放在那個部分才去做一個討論，我覺得這是第
35 一點我想提的。

1 第二點就是說，也正好提案人有臚列了其他國家的一個法律規範，我們
2 很快地看過去的時候也會發現其實也都不會有全面禁止這個狀況，所以其他
3 國際潮流也都會有這種例外的這樣一種情況產生。至於這種例外的條件也
4 好，或者是方式，其實每個國家也都略有不同，換言之，這個其實是回到各
5 個國家的一種國情，還有國家的組成，這樣的一種國家的組成員所應該展現
6 出來的法律價值，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整合性來看今天議題的討
7 論。

8 所以，最終，我覺得我想提的就是我們都應該是可以去認同任何的一種
9 生命的存在都是應該要去尊重，都是影響透過這種互動的方式，形成我們
10 的一個法律原則，人跟動物之間到底是一個互不相隸屬，或者說它是一個二元
11 平行存在的嗎？實際上我想人類本來也就是整個生態體系的一環，至於我們
12 怎麼樣去做到這個生態體系這種所謂的永續也好，或者是平衡也好，當然我
13 個人的看法，我自己也不會太異想天開就是說，我們不介入動物，這個生態
14 它就是永續的。

15 結論就是我覺得我們如果回到今天的提案，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我
16 覺得它比較沒有辦法去符合到這樣的一個條件。

17 謝謝。

18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

19 (舉手)

20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1 李明芝教授，謝謝。

22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李明芝助理教授：

23 因為時間有限，我很快，其實也是延續 Awi 老師的意見繼續。

24 剛剛有提到第 1 條第 2 項的部分，所以重點就是在於說，這個是涉及原
25 住民族權利，有沒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其實我剛剛第一輪發言的
26 時候就非常清楚了，它其實是違反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少
27 一定有第 20 條第 1 項，就是有關於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保障的問題。

28 再補充，其實也是延續 Awi 老師剛剛有提到，就是說這個法令既然用全
29 面禁止，等於是會涉及到原住民族權利，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之 1 第
30 2 項，法令如果今天是限制到原住民族權利的時候，法律、命令都要經過原
31 住民族一起討論出來才對，所以說光是這個提案內容可能本身就有違反第 21
32 條之 1 第 2 項這樣的疑慮，這是第一點。

33 第二點是剛剛其實領銜人這邊有補充提到是說，可能大家都比較不知道
34 這個是什麼，其實我們回到這一次聽證的目的，就是這個案到底適不適合公
35 投？既然剛剛也提到可能大家都比較不知道什麼是金屬材質的彈簧續壓式

1 套索陷阱，我就想要請問這樣子我們放給全民公投的時候，人民真的有辦法
2 理解這件事情嗎？這個其實也才是本案今天這個聽證討論的焦點。

3 第三點，剛剛有提到就是說，這個潮流是講說日本雖然說並沒有全面管
4 制，但有它的脈絡，對，沒錯，也許可能它有脈絡，事實上也是。同樣的邏
5 輯，事實上在領銜人所提到補充理由裡面提到各國的狀況，是不是也都有它
6 的邏輯？今天的重點應該是回到的是說，今天的理由裡面是不是有造成可能
7 會誤導公投人，沒有辦法投票這個狀況？所以說今天如果是存在這樣各個
8 脈絡的時候，適不適宜用標題裡面直接說我們目前全部的潮流都是禁止呢？
9 這個事實上是我的疑慮。

10 以上三點補充。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楊智傑教授：

12 (舉手)

13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14 我們請楊教授，謝謝。

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楊智傑教授：

16 我對於它到底是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再補充一下，並不會因為這個公投
17 的主文寫得好像字多一點，它就不是立法原則。例如說我隨便舉一個例子，
18 我們刑法講罪刑法定主義，課本又說要切成4個小原則，其實你把4個小原
19 則讀完，都比這個公投主文還長，並不會因為主文字多一點就不是立法原則。

20 我剛剛有講過這不是一個完整的條文，它到底要寫在哪？例如說禁止輸
21 出入，它可能寫在海關法，它可能寫在各種關務的法規。它的處罰規定是什
22 麼，它完全沒有講，所以它只是一個立法的原則，至於細部要怎麼定，是交
23 給立法機關在審慎的討論之後才去定，可能定在不同的法規裡面。

24 主持人王韻茹委員：

25 因為時間已經快到了，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就是說如果大家都還有其他
26 意見想要表達的話，你們可以提供書面意見，我們到時候在中選會審議的時
27 候，我們都有看到這些所謂的書面意見，好不好？就是因為剛才說過，第
28 二輪的詢答大概就是30分鐘。你看，我講完，剛好時間也就到了。

29 我們這一次的聽證程序到這邊結束，再次感謝大家來參與。因為依行政
30 程序法第64條第4項規定，本次的聽證紀錄我們指定在113年10月3日
31 (禮拜四)下午2點到5點在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
32 閱覽，簽名或蓋章。

33 我們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4 <以下空白>